

童子軍用書

童子軍追蹤術

商務印書館出版

MG
G899
2
2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童子軍追蹤術目次

何謂追蹤術.....

何以學之.....

足跡及靴印.....

自由車及摩托車之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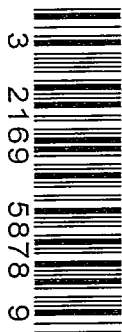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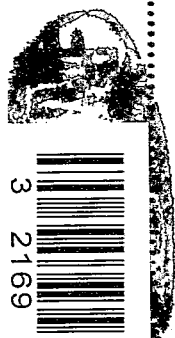
貨車之轍.....

追馬跡.....

野營餘跡.....

森林印跡.....

目次



三五
三二
二八
二六
五六
一六

已失印跡尋覓法·····	三九
何以匿跡·····	四三
何以造假跡·····	四七
追蹤術要點提示·····	四九
追蹤習問·····	五三
追蹤時之不可·····	五六
追蹤術實習游技·····	五七
附錄	
尋覓方向法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應有之鄉野知識·····	六三
在生疏地方覓路法·····	六四
尋覓方向之規則·····	六七
高等實習法·····	七二
野外製圖·····	七四
用圖及讀圖法·····	七九
夜行·····	八一
星夜之旅行·····	八二
月夜旅行·····	八四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目 次

四

氣候陰晴預卜法·····	八五
得方位徽章之資格·····	八七
尋覓方位法實習游技·····	八八

童子軍追蹤術

英國 A. 'P. B.' Scout 原著

何謂追蹤術

追蹤二字。世界各地。咸異其名。北美曰「*Trailing*」。謂察其臭味而尾追之也。南美曰「*Spooring*」。謂察其足跡而尾追之也。印度謂之「*Pugging*」。則義亦爲察迹而覓。總而言之。發聲雖異。命意皆同。詮以定義。可曰考察人或獸所留之痕跡。因以知其所往而尾追之。並知其過去各事（卽人或獸所爲）是也。要

之。追蹤術之目的。在教君以用日用腦之法。注意於些小之點。而思之推之。以發其祕是已。

追蹤術亦能變無味之工作爲有味。吾儕長途跋涉。以行程終點爲惟一之目的。目的未達。恆心煩不可耐。然使吾儕而有追蹤知識。用追蹤眼光。觀察沿途之景物。則興味當爲之大增。舉凡車轍蹠跡。爪印鴻泥。悉具研究之價值。有如大道之上。忽現轍跡一條。吾儕可知有農車一輛。曾由此過。然此農車。是否滿載。抑或空車。苟有所載。究爲何物。於是乃察其轍印之深淺。如見浮土之上。跡印甚深。是其重載。十有六穩。又視路坡陀處。車

轍之跡。乃成曲線。又見橫路有石塊。知車曾休止於此。是知車之重載。更無疑義。何則。重車上坡陀之路。必非曲線。而休止時。恐輪後退。故須以石填輪後。以阻其退。路中石塊。卽爲此設也。至於車載何物。亦能瞬卽知之。譬如路旁下垂之樹枝。著有稻稈。則必爲稻草無疑。蓋爲車過時所黏惹也。車夫不坐於車。與牲口偕行。此可觀其釘馬蹄鐵之粗靴印見之。又觀沿途遺留之煙絲灰。可知是爲性烈之粗煙。緣此亦可推知吸者之爲何等人。再次求知農車過去之時間。此則亦有多端。助我推索。第一蹄跡車轍。視尙清晰。可知車過之時。必甚近也。又見沿途馬

矢。溫潤未燥。更可證明車去不久。尤有一事。可助我人確定車過此之時間。則爲車上墜下之柴草一二莖。見於路側。稻莖甚乾。而一時之前。曾有驟雨。道途至今猶溼。今此稻莖獨乾。明其墜時。非在雨前。而在雨後。雨止迄今。約半小時。從知農車過此。至多亦不出半小時。緣是數端。試復推想。一重載農車。而御以馬。人隨車行。行此多陀之路。每小時內。行程至多。不及三英里。則在半小時內。此車去此。至多亦不過一又四分之一英里。吾人步行之速率。每小時四英里。則每一小時。步行勝車行一英里。苟於此時追之。則在下此一時十五分內。必得是車。推想既

定。決心追之。則六七十分鐘後。果見一重載稻草之農車。一馬曳之。車夫隨之。口啣煙斗。足踏粗靴。彳亍而行。一如吾儕所預料者矣。

上述追蹤之法。特言大要以爲例。未暇言其詳也。實際上尙可因車夫之足跡。而推知其年齡。因蹄跡而知馬之形狀。因馬矢而知其食料之優劣。凡茲種種。隨在可遇。更僕難數。果能以追蹤術之眼光。用於旅行。余知其必無長途苦寂之嘆也。

猶有進者。追蹤術非專爲童子軍而設。獵者裹餽糧入深山。索獸獵之。亦賴是追蹤術。使借老獵人入荒山。彼察獸跡。能立言

是何種獸。山中多有。是何遠近。獸去此間。且察且言。如誦舊書。彼能循獸跡而至獸穴。循己跡而出荒山。肩野味以歸。

吾人研究追蹤術。應以全神注之。確認此事。與吾生將來。有大關係。第一能使吾儕成考察事物。注意極微之習慣。可使吾人精細。而適宜與世人戰。其次。能使吾人善推想。雖極微細之事。物。能推知其「爲何」及「奈何」。“Why and Wherefore” 推理能力。因以益大。成爲完人。又其次則養成善決疑難之能力。此固隨在有用。而審罪燭奸。尤非此不可也。

何以學之

追蹤術非一日而可習得之技術。亦非可讀書而得之。追蹤術重在經驗。學之之法惟實習。實習至再至三。自有所得。故曰。欲成一真好追蹤手。是終身之事也。自幼習之。長而勿捨。下鄉赴市。無時不習之。庶幾其可也。

童子軍習追蹤術者。大半誤其門徑。以至無成。而中道棄。問有味否。必曰無也。今余先語初學者曰。追蹤術者。有味之事也。唯入歧途。乃祇覺其苦。能由正當法則。以漸而進。趣必無窮。

正道惟何。是乃余之天職。樂於告君者也。雖然。未告君以法。先請語君一事以爲例。君讀此例。當益知苟研究追蹤術者。何者

應爲。何者不應爲也。例述如下。

余尙憶猿隊 The Monkey Patrole 旣決定實習追蹤術。卽購躡步鐵 Tracking irons 一副。定某日下午。試行追蹤。以跡五英里遠爲限。而第一爭執。卽爲誰應爲印跡者。喧論久之。隊員頗傷感情。終乃以此躡步鐵之主人翁爲印跡者。奔馳而去。數分鐘後。其餘隊員。轟然而起。疾趨從之。一若其惟一目的。爲速盡此五英里之行程者。果也。數十步後。印跡已失。始雖清晰。今已杳然。於是隊員隨意散播。以冀再得印跡。而追隨之。高聲遙呼。各報所見。聲浪之大。遠播里許。前途之印跡者。亦得聞之無疑。

矣。是時有一隊員。自謂已得失跡。喜極歡呼。餘隊員聞之。如蠅逐羶。四方奔集。然十餘步後。又復不見。乃知前跡是誤。復四散去。如是跋來報往。卽有真跡。亦被踐滅。又亂覓多時。仍無朕兆。於是猿隊隊員羣謂追蹤術乃一無謂游技。不如家去。遂各散歸。而一任印跡者獨著躡步鐵躡行於前。

嗟乎。追蹤術真不幸而遇猿隊諸童子也。我今明以告讀者。學追蹤術者。不可急。當知足。勿貪功求速成。又當知愈進則愈難。諺云。『羅馬非一日造成者。』(“Rome was not built in a day”) 善追蹤者亦非生成。而爲學成。能長距離賽跑者。亦非第一日

練習而卽能疾馳二十英里也。其初亦必知足。不求多。漸習而漸進也。其在追蹤術也亦然。始雖微得。應自滿足。不急求進。至易者淺者全明。乃可進習深者難者。

要之。此項學識。全賴觀察及推演。換言之。卽見一物焉而求其理之謂也。練習不拘時不拘地。每日自家庭至校。或至商肆。或散步曠野。無在非實習之時。苟能依吾言乎。則不久之後。君當自詫其於此術竟有進矣。總之。從事此工。第一須緘默。好追蹤手。必爲緘默之人。其思想有所專注。無暇多談。第二須不露聲色。卽不令被跡者知有人跡彼。及知跡者之何在也。

著手第一步

既聆余言矣。第一問題必曰。然則欲習是術。究自何始。余必仍對曰。開始雖小。必自滿足。追蹤術如放大之紙狩 *paper chase* 戲。故第一步動作。實卽仿之。惟不用紙條。而代以布條。以掛於野樹之梢。相距約二十碼。以至五十碼。此自較紙狩戲之以紙條滿布村樹者。爲稍難矣。此法言之若甚簡易無意味。不見大效。然爲實習「觀察」(Observation) (發揮雙眼觀察物件之能力) 則固甚善也。

又法用童子軍記號 *Scout's Signs* 畫於路旁而追覓之。亦同。

此等記號。本童子軍所已知。茲更重述如下。

十二

X Don't follow this road 此路不通

↑ Proceed in this direction 依此前進

♠ Letter in this direction 前有密信

○ Have gone home 已回家矣

≡ Ford here 涉河過矣

此項記號，可繪於路旁泥土之上。或用白粉筆畫於人家門楣。或用樹枝。平鋪路中。但無論如何。觀明即當抹去。以免引跡汝者前。此跡汝者或即近在汝後。而汝未及知也。此種記號。初試

時相距可近。而形式亦不妨大。數次以後。漸減漸小。漸遠。

再進可用躡步鐵實習。而此亦須逐漸進行。初時僅試爲最簡易者。印跡者須擇軟土行之。俾印顯易覓。行之遠近。亦須限制。至全隊隊員。感覺進步。始可試行其較難者。如用「野兔」法。而行走之地面。亦應擇較硬者。然黃金格言所謂『未能步。切莫趨』。『Don't run before you can walk』者。仍須牢記。又或全隊隊員。輪替爲追蹤者與印跡者。亦一良法。慎誌勿急急求實效。

雖然。前此但練其目。此後則將兼練其腦。以啓發推理之天能。

行此步工夫時。隊員可沿大道而行。凡所見。皆企推求其原因。例如路上忽現摩托車轍一條。則循跡行數十武。求其何往。又見自由車轍。亦試推求其何往。如見驢馬車之輪跡。則試度跡之闊狹。及二跡相距之廣。以斷定車之爲何種。又見有人跡雜沓。應辨其何者爲男人跡。何者爲女人跡。何者爲小孩若工匠人之跡。以及何者爲常任室內工作者之跡。又見有馬蹄痕。則應求知其過此已若干時。總之。斯時行程不必多。而此行程內之各跡象。則須完全了解而無一漏。又不得背理胡猜。應察其踪跡。據以推想。苟立一理論及答案。必具充足之理由。決不可

忘。追踪術者。非猜謎之謂。追踪術者。訓練眼腦以達最高發展度之謂也。

此後乃須研究各種動物、以不同之速度、經過一地、時之印跡。於此衆跡之中。容有奔馬（奔即 Gallop）之蹄跡。有馳馬（馳即 Canter、較緩於奔）走馬（走即 Trot、快於徐步而緩於馳）及馬徐步之蹄跡。容亦有男人奔時及步時之足跡。有女人之步跡。及踝足者之跡。凡此種種。苟得預先習之者。自應預習知之。

以上所言各端。能試行之矣。而不急急惟新是驚。草草了之矣。

則若而人者。始可與言追蹤術之適當的初步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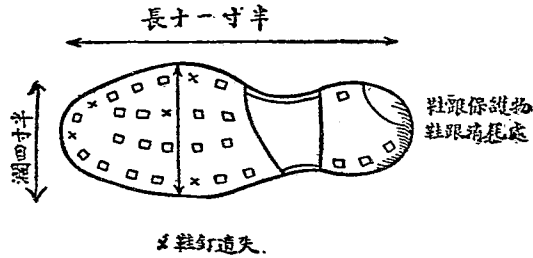
足跡及靴印 Foot and Boot Tracking

學習追蹤術之第一課。童子軍應先知辨別二人足印之法。此可於其大小式樣及跟釘之不同而察知之。全隊隊員列坐成環。各舉其足。乃各繪他一人靴底之形。惟詳惟盡。如圖所示之式。如有失釘、鞋跟護鐵、及跟皮消蝕等等。當格外注意。而記入之。能知鞋之長度者。亦應記明。

繪圖既畢。各隊員起立外出。行過平地一方。不使人見。此方平地。先已灑水滾平。故行後足跡顯印於上。於是覓跡者乃以所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圖 二 第



一、注意所追者之足之長短廣狹。

繪之圖與地上之跡對勘。斷定何跡爲
 何人所印。如是練習。至已進步。則應廢
 除圖樣。僅示以鞋。而令其覓地上之印。
 何者爲此鞋所印。
 如是實習。成效已著。乃可令人著一底
 印。易於認識之鞋。行於多塵或潤濕路
 中。而覓跡追之。追踪之時。有應注意之
 三端。

- 二、特注意於靴釘、踵及尖之鐵片、及釘之式樣。
- 三、注意其開步之廣狹。

其次應知汝所追者。以何等步法進行。其爲跑步耶。則去汝將愈遠。其爲緩步耶。則汝或能及之。此事亦正不難得知。蓋緩步者足著地時。足之全部。平著地上。成全印。而兩足印之距。亦不出一碼外。跑步則異是。每僅足尖著地重而猛。土爲之挑起。兩印之距離。亦過於一碼。

又其次爲問此人經此之時。步力足否。已疲倦否。我若追之。需時幾何而及。此則善追蹤者。亦可察跡而知。大率此人而足力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第 甲

緩 步 靴 印



尙新健者步

伐廣而印清

晰。反之。足力

已疲者。印跡

恆不清晰。似

急 步 靴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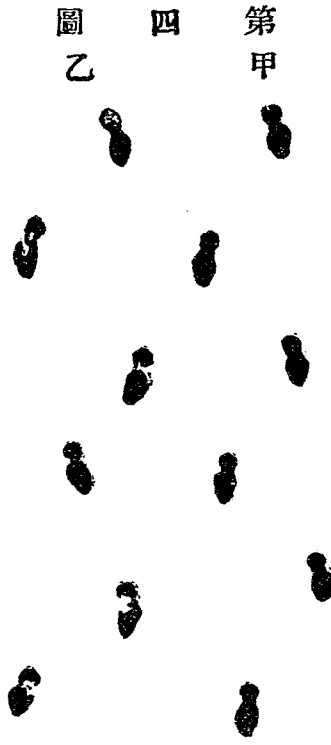
圖 乙



行時乃蹣跚而前也。

至是乃更進一步推測。設使此被追者爲一賊。挾重裝而遁。則欲知其是否仍挾此物。或已卸置。此層視如困難。實亦簡易。蓋肩荷重物者。行時足尖常向內折。復因重物時有滑下之勢。負

此示靴印之清晰與否



者常欲顛之使
上。而步武遂有
作盤散之狀者。
故觀其足尖內
折。觀其間有盤
散之步武。可決

定其必有重在背也。如更前進細察。或竟見地上有重物擱置之跡。是則略休卸肩時所留也。凡此種種細膩問題。初視雖似甚難。其實頗易解決。惟係略用汝腦一思索耳。追踪術成功之

道惟一。曰觀察(Observation)即視物是也。曰推演(Deduction)即了解物之所以是也。

以上所論皆男人之足跡也。設所追覓者爲女子或小孩則奈何。吾儕亦宜知辨之之法也。一言以蔽之。足印短而小。而步伐距離亦較短是已。大凡文明國女子足印之後跟印跡。一望可知。此其故余意讀者必多知之也。(按因其履之後跟高也)今請更舉一例。以示追覓足跡時應爲之事。下所舉者乃南非洲一警士所述。實爲最妙之例。

農夫之羊羣中。一日忽失山羊羔羊各一頭。距田舍一英里

外。山羊之首在焉。羔羊有傷在喉。亦橫尸其旁。似二羊卽在此被屠。於是鳴捕。馬巡司徒氏至場考察。見有足跡。察其足跡。則爲男人足跡。著工人履。其一鞋底已破其半。曾經修補。司徒氏既見此跡。踪之。至五英里之遙。卒見有穿如此一履之人。逮而訊之。果服其罪。判十二個月之囚罪。

又其次、童子軍應辨其人慣著鞋者與慣裸足者印跡之不同。大率下等社會人。日常裸足。其足大指不受鞋之拘束。自然向外開張。常著鞋者。則大指恆與餘四小指相並。

自由車及摩托車之轍 *Bicycle and Motor Tracks*

童 子 軍 追 踪 術

第 甲

裸 足 緩 步 印 跡



五

裸 足 急 步 印 跡



圖 乙

自 由 車 及 摩 托

車 之 皮 胎 而 具

特 別 花 樣 者 尋

覓 而 踪 跡 之 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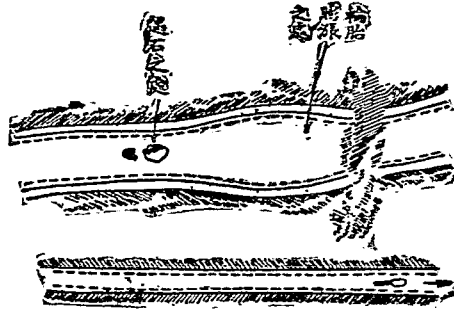
極 易 易 然 初 學

追 踪 術 者。正 宜 從 此 實 習。平 常 散 步 之 時。遇 有 機 會。即 可 試 之。
初 從 事 於 追 踪 自 由 車 或 摩 托 車 轍 者。往 往 既 見 轍 跡。而 不 知
此 車 之 所 往 方 向。實 則 此 不 難 知。第 一 如 車 (指 摩 托) 輪 皮 胎
為 鑲 鋼 者。則 於 駛 至 路 之 略 斜 上 處 時。路 上 砂 塵。往 往 被 踢 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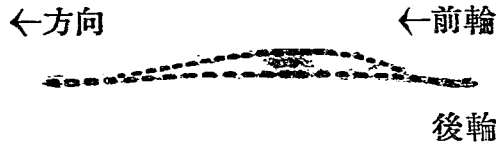
後。察於轍中。即可明見。若行時車身略作欹倚。則得見於轍者。必是後輪。且在車去之方。又如路有小石。則車疾馳來時。始則推石略前。車既過去。乃又驅石後退。故知路上石痕之方。即車前去之方。又或路上有略凹窪處。如因新埋自來水管而致者。車過之時。往往於出凹之後。車身一挫。後輪皮胎。因之受壓稍扁。見於轍印。亦復膨脹。不同餘者。以此亦得推知來往何方。如下圖所示。即其例也。

以上所述。皆關於摩托車者也。以下乃述自由車之跡。欲從自由車轍而推知其前進之方。莫如觀於轉向之處。蓋自由車每

第 六 圖



第 七 圖



始成角大。終則成角小。與後輪轍合。故觀於弧線之大角何在。即可知車往何方也。

作一曲或轉一向。前後兩輪之轍。每以不同。如車突轉一向。前輪之轍。畫作弧線。而後輪以載重故。(人坐其上)轍每仍作直線。如上圖所示。前輪之轍。作為弧線。發

貨車之轍 Waggon Tracks

尋貨車轍於軟土之路。自至易事。然於草地及燥土地。便即非易。如在草地。宜先放目一眺。將見車輪過處。青青之草。被壓而臥者。今猶未舒。在輝煌之日光下觀之。閃閃然反光。與他草異。苟無風雨。此等跡象。可經久不失。助我追蹤。覓貨車跡於堅土之路。宜先覓昆蟲之泥。如蟻蜂等是。得而察之。或可見有車輪之跡與蹄印矣。如在多石山地。則可察路旁小石。有變其位置者否。石上苔蘚。有擦痕者否。如其有之。皆爲貨車過此之遺跡。可決定其必經此道也。

追踪貨車之時。並宜注意路之兩旁。蓋御者或下乘而行於車旁數武。有跡得見。又或有雪茄殘尾。廢紙半張。爲車中人所棄者。而爲我見。則於此中。或可得大消息也。然有一語須記。則人坐於貨車之頂。每以右手投物。

追踪貨車。尤須有貨車常識。此非難事。第至鄉間一考。卽得之矣。大概重載之車。其轍跡自較輕者爲深。而軍裝車尤爲至深。無與比者。軍裝車二輪之闊。約爲五尺二寸。載浮橋車之輪距。則約五尺十寸。農家所用之雙馬貨車。輪距大概與軍裝車同。又單輪軍裝車之輪距。又較雙輪者爲闊。

追踪貨車時。尤有一語須記取。卽注意覓取遺於路上之物是也。如尋者爲乾草車。則用此法。立能決定。草車行時。草之遺於地下者必多。追者觀於路多乾草。卽可決定前車所載。爲是物也。

追馬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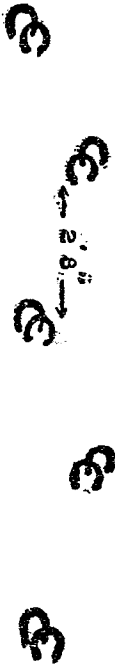
追馬之跡。第一事爲知此馬以何種步伐進行。此雖視之似難。實際甚易。使所追之馬而爲徐步也。將見其前足蹄印與後足蹄印之距離。約二尺八寸。乃至三尺。又蹄印必成對。每一步中。其同側（同在左側、或同在右側也）之前足之印。必爲其同側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其 示。圖 對。兩 躡。印 足 之
次 所 如 成 兩 所 之 後

圖 八 第

甲
步 便



乙
走 小



丙
馳 緩



丁
馳 疾



使所跡者而爲走步。則其蹄印亦成對如徐步者。惟前蹄印與後蹄印之距爲四尺乃至四尺四寸。而蹄印亦較深。（參見第八圖）

復次使爲馳馬。斯其蹄跡與前二者異矣。其蹄印有成對者。有單者。凡成對印二枚之間。必間單印二個。如圖所示。至其蹄印之距離。約爲七尺四寸。

復次爲奔馬。則蹄印皆單。無成對者。且略成直線形。每蹄印之距。皆約三尺有半。然後足與前足之距。則約在十尺六寸左右。如圖所示。又奔馬過時。塵土四濺。

又馬足有釘馬蹄鐵者。有不釘馬蹄鐵者。（野蠻人之馬，多不釘蹄鐵）此亦得察跡而辨之。大率釘蹄鐵者，印跡清晰。未釘者模糊不清。且顯馬足輭指之形。

追馬跡時，尚須求其過去之時間。使馬於路中遺矢，自可從其矢之乾濕，略知過去之久暫。否則應求之於蹄跡。此中頗多研究。而以見於草地者，較易推斷。因凡被馬踐之草，苟在晴天空氣乾燥之時，兩小時後，乃始枯萎也。

又君所跡者，或爲跛馬，則其印跡又有不同。大率跛馬行時，必先舉跛足，滿跨一步。而其健足則拖前就之。步伐較小。如傷在

大股關節。則跛足步伐亦短。而舉蹄之時。恆挑起泥土。飛擲印跡之外。餘三足之步伐。亦更短小。如傷在前肢。則善足之步伐短。而跛足之步伐長。

馬喜滾臥地上。或擦於柱。故遇見有似乎馬曾磨擦之地。必細察之。但須得馬毛一二莖。便可斷定此馬爲何色。於繼續探索。裨益不淺。

野營餘跡

童子軍尋覓團體踪跡時。必注意於野營餘跡。以從此可得種種消息也。卽如一鈕之微。如拾得之。往往於追蹤前途。大有裨

益。以藉此可知前曾露營於此者爲何隊軍士。而此事或卽爲已追探數日而未明者也。不獨鈕也。所遺之火灰亦往往能告人以此隊離此之久暫。乃至如草料之遺屑。馬之遺矢。在在皆足研究。而知此隊之供給之豐嗇爲何如也。塞登先生所著『前敵必攜』(The Frontiersman's Pocket Book)書中有『追蹤術入門』一章。所言野營追蹤。甚中肯要。爰爲節錄如下。

營火大。燃料有遺。輜重豐富。床位清潔無灰者。白人也。營火小。無燃料遺。輜重蕭條。床位密近火灰者。野蠻人也。向右側臥。手垂心臟之下。不致掩於心者。普通人也。臥時蜷伏。手抱

心胸。作嬰兒狀者。野蠻民族之類也。白人惟臥於堅硬地面。時始蜷伏。然亦側身。故無痕見在地面。在柔軟之床。則仰側隨意。野蠻人雖有喜坐於足跟者。然大半蠻族人民及澳大利亞人。喜作蹲踞狀。一足踏平。一足大趾著地。足跟上翹。而身體卽坐於其上。美國牧童。喜作縫工之坐法。兵士及巡警。喜作斜倚狀。白人臥過之處。必清潔。餓營必無殘餘。足營必多遺屑。就此遺屑。可知其食品如何。國籍爲何。爲軍隊耶。抑非軍隊。平常包裹縛法。線斜。兵士者則直。地有濕蹟。灰熱。餘穀鳥未食。雨後而營基尙乾。此皆爲敵人離去。不久之證。犬

之足印。有爪痕得見。無爪痕者。必露營人去後羣獸（如貓）夜食殘肴時所遺。槍托之印。及其他各種軍械之印跡。各各不同。如毛瑟槍槍托有鐵板。快槍則無之。

森林印跡

既於追蹤術有進步。乃可入大森林。至彼爪印蹄跡交橫之區。細心察之。研究此林居而穴處者之日日生活。入林最適宜之時期。莫如大雪之後。此時平野如鏡。萬種印跡。無可隱遁。林邊有鳥跡焉。是爲雉雞及鷓鴣之足跡。此與他鳥（如鴿鴉等）之跡大異。一望而可識也。蓋前者之足跡。其三叉之角甚

大。幾乎直角。而又清晰深著。後者所留之跡則反之。
三叉之角既狹。而印跡亦多模糊。

第

雉之雌雄。可由其尾知之。故觀地上印跡而有尾拖
之痕者。是爲雄雉所遺。又可從其足上之距辨之。距
亦常能印跡於地也。又雄雉之足跡。亦較雌者爲大。
既深入林中。則所見當不僅爲鳥跡矣。羣獸之跡。縱

九

橫滿地。而爲研究獸之生活者最佳之場矣。此間有圖

形似貓跡之細痕。兔所遺也。略前有樹。樹皮剝落。可
知兔君曾進餐於此。兔不喜食樹皮。今以大雪封地。



鴉



雉



鴉

舍此無他可食。不得已而出此也。循兔跡而前。入林更深。而跡忽渺。則知兔君於此受驚。顧何物實驚兔君而使之逸。環覓地上。將見兔跡四尺許處。有纖小之足印。此爲鼯鼠之跡。卽訪兔之客。而兔君避而不與見焉。

於此又見印跡一條。蜿蜒如鏈。過灌木叢。曲折以達於羊腸曲徑。此印較兔印爲大。乃狐足印也。循狐跡而前。於此可見狐攫物而抓樹幹之痕。於彼又可見狐思攫栖枝之雉。而未能得。然雉之驚逸。又何以知。君不見樹枝之雪。飛散於他處乎。此雉驚飛而觸之之所致也。再循狐跡而行。數武之內。見足跡雜沓。如

二物曾相搏於此。雪面又有羽毛數莖。及斷爪一枚。此卽狐覓食成功之處也。復循狐跡而前。乃穿森林而至於村舍之旁。舍旁雞埒。狐曾見而垂涎。然埒閉甚固。狐無術可以破之。徘徊甚久而去。此可以雞埒前狐足印之亂而知之。斯時苟舍狐跡而放眼四觀。當見其他印跡正多。此處爲一鷓鴣之跡。見於此枝。復見於彼枝。明其睡時爲狐所驚。倉卒一飛。移枝以避之。彼處尤有鼠跡。及種種他獸之跡。愈究愈多。精心察之。皆可得其原委。而不覺入林之深。行路之多矣。

已失印跡尋覓法

追踪時無論如何謹慎。每致失踪跡於半途。故不可無一二言以述復得之法。第一、目光勿拘墟近處。宜引目遙矚前途。假定是爲印跡之去路。面對日光。目於陽光下矚物。恆可察見隱微。如草地有車跡。則被車輪碾壓之草。激日影而反光。恆能睹之明晰。若日背日光。便不得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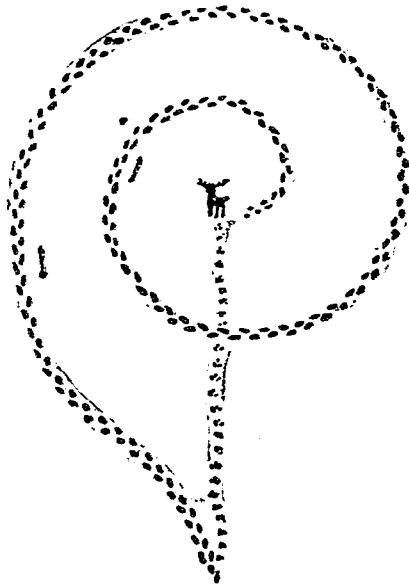
若用此法。仍無所得。乃應反尋最後得見之印跡。以是爲中心。繞之作圈而行。初作之圈。約大直徑三十碼。不可得跡。則放大是圈仍行。假定爲六十碼。不得。再放大。假定爲一百碼。如是自內外擴。繞走之圈。愈放愈大。以終得已失跡爲止。行時如過軟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土地。宜特注意。用此法。使所求之跡。非相失甚遠者。必可遇之。於圓周內。

此法獵戶逐鹿時常用之。因鹿之性。行時常後顧。獵者若直隨其後。爲鹿所見。鹿卽飛奔。獵者終不能得之。故

圖 十 第



老獵戶能決定鹿必在前不遠者。必繞圖出於其前。或出於其旁。截取之。如第十圖所示之形。

此法亦用以跡人。然必平壤曠野。始克奏效。多蔭蔽之區。及森林區。皆不適宜。印度人之駱駝。有被竊者。偵者跡其蹄印。遠至一百五十英里。駝未得而印已未識。及至於一繁盛市集。印跡遂亂。不可復識。偵者不肯舍。環市集而索之。卒復見故印於市。彼端一人家門首。依此復前。卒得盜者而返失駝。

若行上法而仍不可得。則惟寧神細思。設身處地。以思逃亡者。處此時將奚爲。以口問心曰。彼或前進而匿於可望得見之矮

樹林乎。或因行道口渴。而至彼澗一飲乎。心與口商既定。立赴假定之區。求相似之跡。貝敦堡將軍曾自述其追野豕之事。可爲例。載「童子警探」一書中。略謂野豕過一污泥淺淖。而上大路。追踪者已易追覓。後經一堅石鋪成之路。印跡遂失。當時卽用圓周法繞一大圓。凡所過。細察不遺方寸。而仍未有得。登高四顧。亦無所見。乃設身爲野豕。四顧覓逃遁之法。則見故所見最後印跡之處。略前有仙人球二叢。蔓延甚長。又顯有踐踏之痕。因思豕或取此道乎。姑一察之。則見此處仍爲堅土之路。仍無印跡可見。然仙人球葉上。有濕泥數點。因恍然悟此必野

豕所遺也。蓋堅土路上無泥可得。而豕則適從泥淖中過也。既得此一線之隙。遂假以探索。果復見印跡。卒得野豕。

英國某艦長李君所著書中。亦載一事。類乎上所述者。但爲二獵戶同追一熊。至一處踪跡全失。二人見遠處一溪。上浮斷榦。因至溪邊觀察。果見樹傍泥中。有熊先生足跡。二人遂渡河。邀請熊先生而還。

何以匿跡

學追跡者。並應知藏滅自己印跡之法。以有時君或被人所追。而得以自脫也。又當君追人。被追者亦必竭力隱藏己跡。以蘄

脫於君之手。使君而知種種滅跡法者。不難猜得其匿跡之法而破之。

破匿跡之法。第一如遇河道。不可斷定其必涉河而至對岸。被追者或因滅跡計。雖入河水矣。而僅沿灘却走。不絕流而過。少選乃復上岸。從來路而逸者。大凡人類爲犬所逐。每入水中。以自滅其氣息。（按獵犬能嗅氣逐人。人入水中。則氣息爲水所混。而獵犬不復知其方向矣。）

再者無論步行。或乘車馬。苟欲毀滅自己之踪跡。務宜擇石路行走。若不得已必須經軟土之地。亦必勉力設法。不落恒蹊。又

以能得低窪之路行之爲最佳。如在略高之地。應偃身行。以免觸目。使人遠處卽得見。

又有他種滅跡術爲童子軍所常用者。如僞造陳印法。是其一。是法以毛氈破條。縛於人足或馬足。則所印之跡。模糊陳舊。若爲數日之前所印者。追者見之。必謂其去已遠。可不必追。而其實祇數十分鐘前之事耳。又法則以毛氈及大衣等。平鋪地上。人行過後。則撤後方之氈或衣。移鋪前方。如是傳遞。至過重要地段。乃已。則追者至時。見其忽無印跡。必疑而他索矣。又古時大盜及盜馬賊。每倒釘馬足之馬蹄鐵。以欺追者。然此法不佳。

以一經人知其所以。反其道而跡之。終必被獲也。鑽踰之徒。亦有模倣此法。故爲退走。以欺人者。

如爲人追。而思避之。則最妥之法。莫如故繞一圓圈。滅後路之足跡。乃伏於來時路旁之草莽中。徐待追者之至。追者既至。必循跡而去。待其既過。則取何方而逸。純由自擇矣。而此時最妙之法。則不別取道。而遙隨追者之後。追我者反爲我追。彼將永無見我之希望。直待其倦而歸家。我亦可歸矣。

又有一語。爲童子軍所宜記者。卽追蹤他人之時。不可徒然窮追印跡。而須常著眼於路之兩側。以地上印跡。雖明白在前。而

爲汝所跡者。或狡過於汝。方折回而伺汝於路旁也。

尚有一藏匿踪跡之妙法。乃爲遇有溪澗。卽直涉至對岸。而用毛氈縛足。以免印跡於彼岸。至遇石路。乃始去氈。（以石路不能印跡故）

雖君爲追跡者。行時亦必時時回視。照顧後方。

何以造假跡

童子軍遇必要時。或須造一踪跡。以示同隊或同團之人。故造跡法亦不可不知。凡「童子軍初步」中所言之記號。皆可適用。或畫於地。或折斷枝記之。皆無不可。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北美西印度人。有用柴草一束。縛作種種形式以爲記號者。如
 第十一圖(甲)
 之意義。爲由此
 記號。直行前進。
 (乙)及(丙)其
 柴束灣向一方
 者。卽謂向右轉
 灣或向左轉灣
 而前進也。由上

圖 一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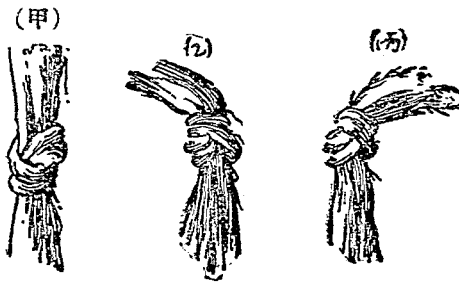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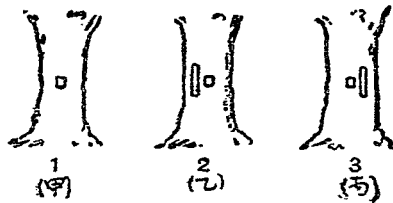


圖 二 十 第



法復可演作第十二圖之記號。此可用白粉畫痕於樹幹。或斧斫其皮少許。如第十二圖之(甲)畫一小方。或去樹皮一小方。意卽謂此印跡也。(乙)與(丙)加一長方於左或右者。謂自此印跡左轉或自此印跡右轉也。長方在正方之何邊者。轉亦何向。

〔註〕寧用粉筆。不用斧刻。蓋粉痕易拭。我得知後。可以拭去。不眎後者。

追蹤術要點提示

童子軍初學追蹤術者。每有通病。見一印跡。則狂奔而前。惟一

目的。在乎擒敵。而緊要問題。如藏匿己身。不復顧及。此殊舛錯。往往因之墮敵人埋伏計。危險孰甚。故童子軍於追蹤時。必以下列兩點。牢記心中。一爲存想前面印跡之敵人。強於自己。己身在在有人。彼網羅之虞。一爲了解己之責任。不僅在尋跡而力追。而在竭盡智力。用其聽覺視覺。以集合各種材料而報告於本隊長官。凡爲大隊前趨之巡哨者。宜特注重於第二點。追蹤時宜張大若眼。普照沿途各物。遠者近者。咸須注意。不可全副精神。對付印跡。而無力旁及。又不可因得跡而自滿足。必推究至微之物。務得其故。如所尾追者。爲大隊人馬。應察其

車轍。而分別其爲貨車或軍械車。推測其人數若車輛之多寡。並察其印跡之新舊。而定過去之久暫。細視路旁。視有瑣物留遺否。從此或得導線。有騾馬之遺矢否。從此或可知此大隊中之馬之大概狀況也。其餘類如此者。不勝枚舉。總之。觸機而發。精神四照是也。

追蹤時尤不可忘森林斥堠時所用之隱身法。譬如登高阜。不得一氣直上阜頂。挺身瞭望。必匍匐而登。既登仍伏。徐舉其首。漸漸而上。至得見四周。卽止。退時亦然。亦不可登巖石眺望。能帶草於首。以混人目。最佳。若自覺已爲人所注意。不可驟退。應

不動如『殭』久之。然後退回。凡遇羊腸谷口。不可因足跡往彼。而竟隨之入。蓋狡猾之敵人。常利用足跡。以引君入網羅也。鳥獸與君之警告。不可淡焉置之。以鳥獸必有所見而始驚。不似人之善詐也。驚飛之鳥。卽危險之朕兆。亦不可忘同時並用嗅覺與聽覺。露營煮物。氣味能達至遠。鼻可嗅而得之。以耳貼地。能聞遠處之音。如有刀兩柄。一插於地。一啣於齒間。則雖極遠處之聲音。亦能聞之。追蹤時宜常回顧。並沿路作暗號。君之目的。果在獲前面之人。然亦宜留一退步。庶幾不致迷途而不能返。

兩人共跡一人。行時宜守緘默。二人目的雖同。方法或異。注意之點亦或異。宜彼此不相牽擾。凡好童子必是靜默底人。“The Good Scout is a Silent man.”肩有大任。不喜嘵舌。惟運用其思考力。推求一切事物之何以 (wherefore) 及何故 (why) 最終仍有一言須記取者。即追蹤手段。乃從實習得來。非學自書本也。黃金規例。惟有一條。曰『實習！實習！實習！』

追蹤習問

問 君如追蹤一兵。自斜坡下。何緣而得辨此兵之爲騎兵。抑爲步兵。

答 騎兵慣用馬刺。行時足尖外向之多。不及步兵。下峻坡時。尤喜斜向旁行。依此可定騎馬之別。

問 二人赤足過柔土之地。一爲軍人。一爲水手。能分別指示其印跡乎。

答 水手居常赤足。故其足大趾與小趾分開。軍人常御靴鞋。故其足大趾常與四小趾密合。

問 君追一人之踪。君信此人負有重物。顧何法以證猜想之不誤。

答 視其休息之處。有重物擱置之痕否。再察路旁有青苔

之石。曾否剝落青苔。蓋使憩於此石之人。而負重者。苔必擦落少許。

問 有時印跡直達於河岸。顯然可知被逐者已入於河。然則此後印跡。何自得之。

答 第一、當注意近處。有無用「毛氈欺人法」之痕跡。次應搜查河之上下流兩岸。探明此人究渡河否。蓋受迫者或竟並未渡河。曾向來處去也。

問 被人追逐而求逃避。最妙之法爲何。

答 當繞出至於追者之後。而反躡之。迨彼既倦於跡。我亦

可返。

追跡時之『不可』A Few 'Don'ts' Of Use In Tracking.

- 1、不可忘隱滅爾跡、愈速愈妙。
- 2、不可露身於水平線外。
- 3、不可作離於目的之雜亂思想。
- 4、不可言談。
- 5、不可忘注意於一切物。
- 6、不可忘解索路上所見各物之何以及何故。
- 7、不可向前直奔。

- 8、不可忘利用各種遮蔽物。
 - 9、不可忘注意於『自然界之童子軍』即飛禽與走獸。
 - 10、不可不注意於附近印跡之物體。
 - 11、不可死讀書本、必實習。
 - 12、不可忘用爾之耳與鼻。
 - 13、不可不見人而爲人所見。不聞人而爲人所聞。當見人
不被人見。聞人不被人聞。
 - 14、不可不研究露營內之一切剩餘物。
- 追蹤術實習游技

一、觀圖率跡 令全隊隊員各繪他隊員之靴底圖樣。繪畢收集之。乃命隊員一人。出屋外經過一特製之土場。留印其上。如是取次行過。都留足印。乃命全隊隊員。出至場中。各認地上之跡。與己所繪者相較。指出此印。卽合此圖。並須證實。此爲何人之靴。

二、覓印 全隊隊員。出發至於大路。各將所見之跡。如靴印、馬蹄印、摩托車印。繪成一圖。凡所繪寫。愈詳愈佳。乃至缺一靴釘。亦不可漏。圖旣畢就。乃較精粗。以定高下。次令隊員各就已圖。加以說明。譬如靴印。應推定此御靴者爲男爲女。爲老爲少。又

如蹄印。則應推定馬之外貌。及爲何種之馬。

三、追尋記號 兩隊自兩地同時出發。相距一英里。依先時所作之童子軍記號↓進行。到路有×記號處。兩隊適相遇著。離此×記號周圍五十碼內。有信密藏。兩隊之人。須索此信。先得者勝。

四、尋擲物 隊員一人。先時出發。爲印跡者。身攜糖果。每行三碼。擲果一枚。行四分之一英里後。則每間百碼。擲果一枚。全路定長二英里。全隊隊員。則後五分鐘發。是爲追蹤者。追蹤者覓沿途糖果。隨之而前。如印跡者到達終點。能先於追蹤者二十

餘分鐘則勝。

五、捉賊 密令一隊員至特製土場中行走一過。卽行歸營。既與全隊隊員混。則召集全隊。示以印跡。謂此卽賊印。今可跡之。乃命全隊隊員各行過土場。印跡其上。以能立時認出此與原有之賊跡同者爲勝。認出後。不必言之於口。應書於小紙條。交諸隊長。

六、埋伏 選地一方。以長約一英里之四分之三。闊約二百五十碼者爲合式。以多灌木深莽及巨石深塊者爲佳。令童子軍一隊。偷進其地。皆散播藏匿於草中。又令他隊。四出搜索。發見

敵人。以發見多者爲勝。既過指定時間。乃集兩隊。攻守互易。行之如前。

七、過險。此種游技。凡熟識之處都可行之。如鎮市、鄉村都可。或於田野。則應在黑夜。行時。童子軍A。進其地。於入口處。畫一童子記號。乃近險區。所謂險區者。以三童子軍或四童子軍守之。A必須經過此險。而至對面。以能與入口成直線爲佳。

八、剿盜。選精明隊員四人。由隊長一人指揮之。是爲盜。至指定地點。(約大一英方里)其地插旗幟三四。是爲村莊。盜入其地。每至一村。逗留十分鐘。而無追兵來逼。得拔其旗。名爲毀滅。

村莊。盜進十五分後。卽派剿匪者數隊進剿。每隊以三人爲限。自各方向進。合力圍之。遇盜卽擒之。盜又可另埋伏一小隊於遠處。在相當時間中。可以出而援應。

附錄

尋覓方向法

應有之鄉野知識

童子軍欲研究尋覓方向法。必先熟悉周圍家庭數里以內之路徑。舉凡大道之交叉。鐵道之幹支線。及電報局等等緊要公共機關。均須格外注意。

自由車隊員。必須嫻熟路徑。無論大道小巷。曲徑水道。凡在機關部周圍二十英里以內者。都應瞭如指掌。若在步隊隊員。則在機關部周圍五英里以內者。亦應周知其道途曲折。水道紆

迴。並須知銀錢匯兌。應在何所。飯店旅館。足供大隊人馬者。在於何方。

家居臨河之童子軍。尤應有橋梁建築之充分知識。及何處有橋。何處水最深。何處水最淺。至於居臨海濱之童子軍。尤應熟知港灣之形勢。敵人登陸。何處最便。及抄至海口。何路最近。

在生疏地方覓路法

鄉間附近之路徑。既已熟知。其次當求置身生疏地方而亦能辨路而歸。此則恃乎觀察與訓練之得法與否矣。下所論列。卽爲是點。

第一爲觀察。童子軍追蹤法之大要。不外觀察。此字前已屢言之。當知其效用之大。今茲言尋覓路徑。亦重觀察。必先知如何觀察路徑。然後可知如何尋覓路徑。舉例以申言之如下。

設君至一不相知之鄉村。或至一不相知之城。冀於歸時。不詢人而知歸途。則於始至之時。應注意一二巨大目標。牢牢記住。如在鄉間。應記山、塔、特別大樹、大石及橋梁等物。如在城市。則應記大房子、街名、噴水池、石像、禮拜堂等等之所在。既見之後。慎記於腦。歸途便憶前物索之。如得見者。途卽無誤。否則必入歧矣。此之謂從觀察而知徑途。依此方法則有三益。可借以

訓練腦與目。一也。可練習尋路之法。及認路之法。二也。如有同行者。而此同行爲前此曾來一度者。則可以己之所見。與彼所知印證。而正途更不至迷。三也。

又有一法。爲尋覓己之足跡。依此亦可得合來路而歸。然此法亦正非易。彼探險於澳大利亞洲之深林者。每因失跡而喪失生命。蓋凡人行路。常帶向左之勢。故在廣漠直行者。雖自以爲一直線前進。而實則自成圓寰。終至故處。貝敦堡將軍曾述一事。足證此說之非等臆測。彼言麥太勃爾蘭 *Matabeleland* 叢林中。有一騾車載客而過。因換騾稍止。有客下車。入林游觀。去

而不返。車將行。客仍不至。衆共呼之。無人。入林覓之。亦不見。用種種方法求之。卒不可得。而車又不能久待。不得已衆乃自去。留函路旁。冀客歸者。知車何往。次日復以多人。入林大索。尋其足踪。徧歷艱險。而卒不見隻影。閱數星期。始發見其尸。距前停車處十有五英里。然仍在路旁。未嘗深入林中也。

尋覓方向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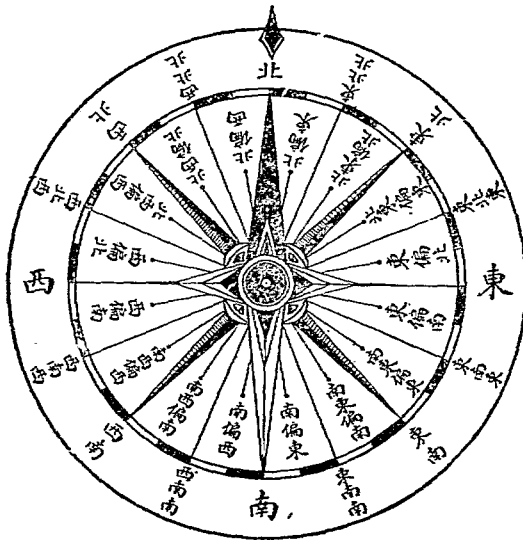
茲更舉尋覓方向法之規則數條於下。能謹守而善用之。則雖在異鄉。不患迷路矣。

第一、「當記出發之前。（無論散步或野外斥堠。）應先認明羅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盤方向及風之方向。野外方向固易迷。然若有一羅盤。則方向易知。此固不待言也。然即無羅盤。欲知方向亦有術。即視日光。是已。大凡早晨六時。日在正東。九時。日在南東。十二時。日在正

圖 三 十 第



南。下午三時。日在南西。六時。日在正西。又如單覓南方。則藉一錶之力。無論何時。可以求得其法。以錶平置地上。轉時針向日光。次以細箸或鉛筆經過錶面圓心。橫置錶面。務使適當時針與XII（即第十二時）之間。（平分）是筆之方向。即正南北向也。又當出發之前。亦當注意風之方向。察風向有二法。

（甲）揚輕沙或枯葉於空中。觀其吹向何方。即知風來何方。

（乙）納拇指於口中。移時取出。高翹於空中。何方覺冷。即風來何方。

第二、「決勿忘却注意各種目標。（如建築物橋梁等等）既過。當回顧細視。俾明白歸時得見之形爲何如。」

此項規則甚爲緊要。而尤吃重在回顧二字。大凡物之外貌。前後左右。或不相同。去時所見爲此面。歸來所見爲彼面。兩面或不同也。故既過而後當回顧。認明其形狀。庶幾歸來時一望而卽辨。

第三、何爲隨手作下標記。如在深林中行。則應於樹幹上畫一白粉記號。或在路上置紙條。或掛於樹上。如掛於樹上。不可太高。亦不可太低。以適與己之頭部同高爲適宜。並宜掛於樹側。

庶得一望而即見之。

又如行次遇水。亦無忘留一記號。可以附近之樹剝去樹皮少許。若不見樹。則於河邊堆一小石堆。蓋行人熱時。而急切不能得水。其苦莫甚。故遇有水時。不可不先記之也。

第四、「如失路矣。切勿并失汝頭。」此例甚妥。每見無經驗之人。一旦失路。便爾慌張失措。舉足亂奔。不知不覺。繞一大圈。而實則未離原地許遠。至於力竭而不能行。則雖知其誤。亦已晚矣。若此者。謂之既失其路。并失其頭。蓋彼當亂奔之時。實已喪失其能思考之頭腦矣。故當失路之後。宜分外鎮靜。或尋覓已

跡。隨之以返。或審辨方向。覓路以出。如二者皆不能。則聚枯枝而舉燧。靜坐而待同行者之見火而來援。卽同行者不能見火。則君坐守於此。不少移動。覓君者得君亦易。以彼儕可追蹤君之足跡而相索也。若或東西狂奔。則非特自亂足跡。且致互相左失。而永無相值之時矣。故曰「失路可。失頭不可。」

高等實習法

既明瞭上述之規則四條。卽當依之而行。實地至鄉間或城市。以實習所謂觀察。此事都畢。乃可授高等實習法。實習之法。卽與一地圖。令依指定之路徑。至一指定地點。約有數英里之行。

程。在生疏之鄉。既至之後。應屏棄地圖。追憶來時所見。覓路而歸。

猶有一實習法。卽以童子軍二人爲一對。假如有八人。卽分爲四對。每對各自一指定點出發。指定地點方向。應爲正東正西正南正北。依指定路徑。相會於中央一點。中央點如圓心。而其餘四指定點如圓周上之四點。故自中央點至各指定點。距離等也。地點既定。各對皆同時出發。其能按照方向直走。不稍紆曲者。必能至中心點。否則必不能至。不能至者失敗。而何時必須到達中央點。亦應預定。又有一法。卽反上法而爲之。命與賽

者自中央之圓心出發。向正西正東等等方向行三英里。以不失方向者爲勝。時間亦宜有限。先時定之。所至之地。宜於返後。在地圖上指出。

野外製圖

製圖雖爲學校之功課。然童子軍不可不知之。能之者不僅可爲得有方位獎章之一資格。且可助汝覓路。不致有迷路之患。且君等當亦憶斥堠報告而附以圖。頓增無限價值之一語矣。證實此語。初不費力。試觀下圖。便可知之。此圖爲一童子軍於五分鐘內給就者。如以筆述。須字數千。以口言。須時半小時。而

術 踪 追 軍 子 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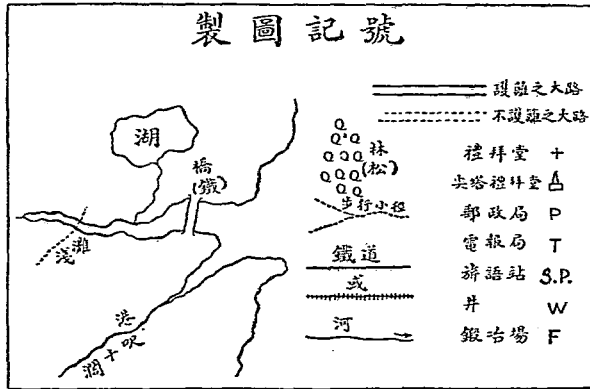
尙恐不及此圖之明瞭。使觀者
得一目了然。然則製圖之價值。
又豈可輕視哉。

製圖一事。愈習其味愈濃。而技
亦愈精。初繪者粗。後繪者必精
密。初繪需時多。後必少。

野外製圖有要點十端。茲述之
如左。

一、野外製圖之目的。但求於

圖 四 十 第



短時間內得一鄉村之精密代表。不崇尚美觀。

二、當指出南北方向。繪中遠近。當合於比例尺度。

三、大道必入於圖中。標明爲自何處至何處之大道。例如。



四、河流方向以矢號標之。例如。



五、路旁小山。一一註明。設道路尙未竣工。亦說明之。

六、標明所有橋梁。且註明其爲石橋木橋或鐵橋。

七、圖之面積雖小。而如大建築物。郵政局。鐵匠店等等。必列

入於圖中。

八、山之斜坡。必表明於圖中。可用曲線。凡長而較平之坡。線亦長而曲少。短而峻之坡。則線亦短而曲多。

九、製圖既畢。必覆閱一次。較其與實地對否。

十、製圖時須記取用圖之人。爲從未到過是地者。故必畫之清晰。盼其一見此圖。如臨舊地。斯可。

第十四圖爲野外製圖時所用之各種普通用記號。

童子實習製圖之時。應以測量及製圖之實習游技。相輔爲之。茲述如下。

測量製圖遊戲。凡隊中各隊員。都自A點出發。行十英里以至B。以該途所見。製爲一圖。所費時間。若至一小時又四十五分者不及格。

用圖及讀圖法

童子軍每希爲一好尋路手。而偏忽略於用圖及讀圖法。大凡地圖之折法。應如報紙之折屈。庶幾有時可以展開一角觀之。不必全展。又其上下兩邊。必對南北。

圖之一角。必有製圖之比例尺。即可用以推測地望之實在距離。此事童子軍亦當時時練習。用一鉛筆或紙條。初計此點至

彼點之距離。繼則應計其路之曲折的距離。

又凡地圖中表示山之所在。每作一形如海藻之花線。當知此所表示者。不僅爲山之所在。並示其高及廣袤。又如圖中河流。有矢號表示下流何處。緣此亦可卽知何處乃是低地。

讀地圖之法。取一欲用之圖。擇相距數英里之兩點爲標準。而細觀其中間之道路及村落。至數分鐘。掩圖。默憶圖中之道路。而畫一粗圖。然後卽至是處。實地勘察。至一點。出圖索之。插一針爲記號。再前行。再至一點。再索之。再記之。比例尺量二者之距離。以實行者較。如是至於終點。又或沿坦蕩之大路及鐵道

進行亦佳。又初實習者。可以小山及禮拜堂等爲目標。

夜行

夜行於尋覓方向術上爲益甚大。然使非素稔之地。則最易迷途。故不可不慎也。蓋夜行者。應另有一種知識。且需多多之實習。並須富於觀察力及類比力。童子軍每因日間偵察。易爲人見。而有時須利用黑夜。以行其偵察之事者。故夜行之事。亦不可不預行實習。

實習夜行者。當知下列四條件。

(甲) 舉動務求靜寂。勿作聲。雖踐踏一小枝之微聲。而因

在沉靜之夜間。亦須恐傳至遠處。甚爲清晰。

八十二

(乙) 行時愈能在低處愈佳。若高出水平者之上。易爲伏者所見。

(丙) 多用嗅覺及聽覺。近處有露營否。眼不能見時、耳鼻可以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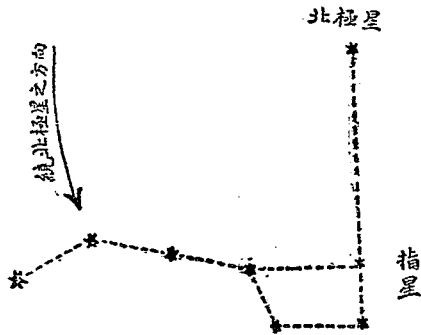
(丁) 不得已而欲與同隊隊員通信時。可用隊中口號。
(Patrol call) (按童子軍之口號多爲鳥獸之聲)

星夜之旅行

童子軍夜中旅行。恆藉星位與星光爲方向之指導者。

欲知北方可觀北極星 (The North or Pole Star) 之位置。而欲覓北極。可先覓大熊星 (The Great Bear) (又名犁頭星 (The Plough Star)) 以星點七枚組成。其形如耕田之犁。如第十六圖是也。末端二星。直指北極星。又依奧列安星 ARION 之位置。亦可求得南北極星之地位。此星形狀。宛如一人束帶佩劍。其劍尖所指。即南極星。冠尖所指。即北極

第 十 六 圖



星。奧列安星又名獵戶星。人首、腰帶、及劍三者。均各爲星點三枚組成。另有四星點。成其四肢。如第十七圖之形。

月夜旅行

童子軍有時不得不於雲霧迷濛之昏夜旅行。斯時星不可見。方向必致迷失。然使有月光。則用時計以辨時方法。亦易易耳。此與在日光下以時計辨向之法正同。蓋月當滿時。其升落時間。與太陽無少異。惟在上下弦。則每日差各五十分鐘。故在上

圖 七 十 第



弦。Waxing 應減五十分計算。而在下弦。Waning 則應加五十分也。

氣候陰晴預卜法

氣候陰晴之預卜。亦爲童子軍之緊要知識。而研究尋覓方位法者。尤不得忽略。以氣候之如何。亦與路徑之能得與否有大關係也。下列數條。僅爲舉隅。以待學者之自反其三。如能隨時隨處留心。則能發見者。當不止此數條而已。

(甲) 陰雨之兆。

- 一、鳥飛甚低。
- 二、月暈。
- 三、聽遠聲極清晰。
- 四、清晨黑

暗雲低。 五、遠山矗立清晰。 六、日出色赤。 七、煙透甚低。 八、風吹成碓。 九、魚躍於淵。

(乙) 晴明之兆。

一、鳥飛甚高。 二、海鳥向海飛去。 三、日落滿天紅。 四、天蔽輕雲。(西人謂之羊毛雲) 五、清晨天色灰。 六月明如晝。

(丙) 氣候不測之兆。

一、鳥飛甚低。 二、牛羊覓蔽。 三、海鳥向陸飛來。 得方位徽章之資格

一、能知機關部周圍二英里中各道路、小巷、僻徑之路途。又須知機關部周圍五英里中之普通情形。無論日間黑夜、隨時可以示人以路。

一、能知二十五英里外之各大城鎮。以及四通之大道。

一、能指示生客之道路。簡括而明晰。

一、如居在鄉村。能知二英里內各田家所有之馬草堆、稻屯、貨車、牛羊、騾、馬、犬、豕之數。如在鎮。能知半英里內所有之馬廄、糧食行、菜店、麵包師、屠戶等之居處。又不論在鎮在鄉村。應知就近之警察署、醫院、醫生、電報局、電話局、救火會、鐵舖、

以及蓄馬至十數頭之大馬房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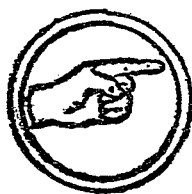
一、能知本地掌故。或古建築物如禮拜堂營堡等之歷史。

一、能將上述各項繪於地圖之中。

尋覓方位法實習游技

一、北極賽跑 先擇地點A與B。相距半英里。復擇C點。距A B俱二英里。樹一旗幟。名曰北極。地上預佈印跡。（或童子軍記號或紙條或足印都可）隊員即依此而前進。至一點印跡終止。是爲D點。然後乃授以羅盤。命覓C。先見而先至者勝。

圖 八 十 第



二、覓信 距出發點三四英里外。先時密藏一信。童子軍兩隊。人數相等。乃自出發點前行。出發時有途中界碑。路徑表及羅盤一具。授與出發者。以既得信而先回者爲勝。

三、尋覓旅客 距營一英里外。密藏一童子軍。乃召集全隊童子軍。告以前有迷途之旅客。在營西北方一英里外。無力行動。已倒臥於叢莽之中。當至其地。覓而出之。負之以歸。以先發見旅客者爲勝。

四、尋覓人踪 教練員先擇生疏地點。自己去過一次。作一極簡地圖。自某處至某處。而不舉其地名路名。乃引隊員至出發

點。令覓己之足跡。直抵圖中之終點。此法先時可擇直路。既而可行之於曲折路徑。由簡而繁。最足使童子軍覓路工夫增深。且有裨於追蹤術。

五、星夜旅行。命童子軍星夜出發。求奧列安星及北極星。既得北極星。命全隊依此星向北行二英里。乃歸。歸時。應輪流以隊員爲領隊者。以練其識星之工夫。如所經道途。能有一二處林木更佳。

六、攻守競技。先遣童子軍一隊至野外曠地紮營。如在夜間。應生營火。營既定。派哨兵二人出巡營之四周。如在日間。離營

五十碼。夜間二十五碼。於是復以童子軍一隊。前探此營。謂之攻隊。攻隊隊員如在離營五十碼（日間）處爲守者所見。則宣告死。立即出隊。如在夜間。以在距營火二十五碼處爲守者所見時。則宣告死。若攻者至守者哨兵身旁一擊能及之處。而哨兵尙不知之。則哨兵二人亦俱死。如是俟限定時間到後。各計死者之多寡。以分勝負。

七、偵哨 先命童子軍二人。自一指定路徑。至一指定地點。方向爲自北而南。並囑其非遇阻攔。不可離此指定之路。然後再命童子軍一隊。語以此指定路上有偵者過。須向北行反偵之。

擒此二人。此隊既發。約十分鐘後。再遣一隊。命偵前隊而發其埋伏之處。遣第二隊事。爲第一隊所不知。

八、邏逃 童子軍甲裝爲逃犯。有細繩縛其二手。惟縛不宜緊。甲應先十五分鐘出發。然後派全隊偵捕之。此時甲之目的。不但須隱身不爲人見。並須求解其縛。可在尖石之上。（或諸如此類之物）磨斷其繩。既斷。已爲自由人。乃可徑回出發處。斷繩必帶回。以證明其確磨斷者。

九、熟落警探 命童子軍一支隊。黑夜出發。占據一地。每距十碼。派一崗位。如所占之地爲一山嶺。或有叢林。大石。則最佳。童

童子軍可即伏臥以自隱藏。乃再令童子軍一支隊。向此地前進。專以考察占據者之動靜爲目的。然並不以第一支隊之確實所在地點。告之第二支隊之隊長也。須待其自行察出。第二隊隊員能發見第一隊隊員一人。即得一分。第一隊隊員能以手指觸及第二隊隊員一人者。亦得一分。終結後算其分數。以定勝負。

種四書育體新最

器械運動

級分
體育之新著彙訂而成分初中高三級扛梯繩木馬吊環等藝逐一詳論趣味
孔多全書一厚册定價大洋八角

體操釋名

訂定各種體操之名詞附圖一百數十幅俱有說明洵出色當行之傑作也每册價洋一元

柔軟體操

此動作及動作後之效果學者手此一編庶體操要點實力奉行健康不難致矣每册一角五分

體育圖說

室內體操曰簡易體操圖說均皆簡要平易極便仿行有志者任擇一種按時力行之則卻病延年獲益非淺矣定價一角二分

新式之體育在中國始見萌芽欲求詳備之專書尙難其難是編由體育專家麥克樂君博采西國關於此項

體育之未能普及以華文名詞未定爲其大梗茲經麥克樂君就其本身之經驗與學力徧詢海內體育專家

(中英合璧)是編爲柯樂克麥克樂兩君所著內容分二十節每節動作均附詳圖示明姿勢并解說所以有

本書采取泰西最新柔軟體操五種彙訂而成曰健身體操圖說曰毛巾體操圖說曰五分時之體操曰女子

最新運動規則六種

訂增 **運動規則**

析條分無微不至一般

隊球規則

取勝之秘訣從事此項

訂增 **籃球規則**

謬誤定價二角五分

內室 **壘球規則**

訂增 **網球規則**

判二章尤徵特色定價二角五分

訂增 **足球規則**

失敗本書經遠東運動會最近審定於規則而外這附圖示明姿勢運動家不可不備每册二角五分

年來運動事業日見發達然弗有規則何以利進行是書由遠東運動會訂定凡運動門類莫不備具規則賞罰縷

各項球戲之中簡便以隊球為第一而趣味亦以隊球為最豐富是編由遠東運動會訂定詳述布置規則并所以

是編為遠東運動會優勝者郭毓彬高寶壽所譯復經遠東運動會幹事審定體例詳明文字顯豁遵此而行斯無

壘球為歐美各國所盛行習此者既合衛生復饒趣味本編為遠東運動會所審定規則精詳甚便學者每册二角

網球為最和平之球戲人都嗜之本編亦遠東運動會所審定於各項規則外更附多人比賽之布置與疑點之評

足球之戲易明而難精最能激起尚武精神吾國學校都仿行之然規則綦嚴苟不詳細揣摩諳其法術臨事無不

Boy Scouts' Tracking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初版

編譯者 校訂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童子軍追踪術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富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江都張亞良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漢口
 杭州蘭溪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